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经贸〔2024〕83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4年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的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了2024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见附件）。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对照《“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1〕46号）、《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经贸〔2021〕1809号）有关工作要求，指导承载城市（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为基地所在地的区、县，下同）人民政府及有关建设运营主体，

高质量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促进冷链物流资源优化整合，推动降低冷链物流成本，为保障农民增收、满足居民消费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扎实推进基地建设各项工作，助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进基地存量资源整合优化和增量设施补短板，加强基地间设施互联、业务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基地互联成网，推动基地间冷链物流活动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发挥基地在冷链物流网络中的组织核心作用，鼓励基地拓展分拣加工、交易展示、统仓统配等服务功能，促进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鼓励基地对低温加工装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进以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建设，支撑冷链物流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二、加大日常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力度

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基地建设运营情况，及时总结基地工作成效、成熟经验和先进模式，梳理汇总基地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协调解决。要会同商务、交通

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鼓励引导承载城市人民政府优化政策环境，重点在项目用地、审批、融资、车辆通行、集疏运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督促基地建设运营主体对照建设方案，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同时，建立健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大项目储备库并动态更新。有关情况每年年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推荐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等政策渠道，支持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并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荐给金融机构等方式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

三、做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工作

目前还有部分承载城市没有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点建设名单，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指导有关承载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建设运营主体加强统筹谋划，紧密结合本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条件以及产业发展、居民消费需要，做好基地培育工作。同时，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对照发改经贸〔2021〕1809号文件要求，高质量起草《（城市名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审查，于今年年底前将建设方案（一式五份）连同初步审查意见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2024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附件

2024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共 20 个, 排名不分先后)

所在地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河北	石家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唐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山西	运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江苏	徐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浙江	温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安徽	芜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福建	泉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江西	上饶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山东	济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湖北	鄂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广东	汕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茂名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广西	南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海南	洋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重庆	潼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四川	达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贵州	六盘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宁夏	银川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新疆	巴音郭楞(库尔勒)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大连	金普新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6月12日印发

